

陕西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11亿元企业债券获批发行

【字号 大 中 小】

发布时间: 2011-05-09

来源: 陕西省发改委

经省发改委审核、呈报并积极争取，近日国家发改委核准了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1亿元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陕西彬长矿区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这是我省近年来发行的第一只民营企业债券，也是今年以来我省继宝鸡城投和汉中城投之后发行的第三只企业债券。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6.5%，同时附加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由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并组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方式承销，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目前，该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全部结束，资金已全部到账。



资料中心

▶ 法律	▶ 行政法规
▶ 部门规章	▶ 政策解读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